



国际票据法、美国票据法
和中国台湾地区票据法
汇 编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

丁明毅

前 言

票据是商品流通的工具，资金流动的载体，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信用关系、债务关系、经济关系均日益复杂，票据的流通转让也必然增多，为了发展资金市场并促进加快票据立法，我们汇编了这本小册子，供广大金融职工参考。因水平有限，难免有误，请指正。

本编由邓林春、莫志成等同志译编，吴大成、周祖望同志校订。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调查研究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说 明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讨论稿）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80年1月2日至11日，纽约）的附件。原件缺第二部分标题，各条款编号为最初《国际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草案及评注》的原编号，其中凡有（删除）字样的各条，系该工作组审议时意见。条款文字亦为审议修改后的文字。

编 者

本 编 目 录

一、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讨论稿).....	(1)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 形式.....	(1)
第三部分转让; 持票人.....	(7)
第四部分权利和责任.....	(10)
第五部分提示、拒绝付款和追索权.....	(18)
第六部分解除责任.....	(30)
二、美国商业票据法.....	(37)
第一章标题、款式及释义.....	(37)
第二章转让与流通.....	(47)
第三章持票人的权利.....	(50)
第四章票据参加者的责任.....	(54)
第五章提示、拒付通知和拒绝证书.....	(63)
第六章解除票据责任.....	(71)
第七章国际见票即付的汇票通知单.....	(74)
第八章其他.....	(74)
三、中国台湾地区票据法规.....	(77)
1、票据法.....	(77)
第一章通则.....	(77)

第二章 汇票	(80)
第三章 本票	(93)
第四章 支票	(94)
第五章 附则	(98)
2、 票据法施行细则	(98)
3、 财政部监督银钱业存款户使用本名及 银行使支票办法	(101)
4、 票据承兑贴现办法	(103)
5、 银行业及信用合作社甲种活期存款户处理办法	(105)
6、 存款不足支票退票纪录单移送法院办法	(108)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

(讨论稿)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日内瓦)和第九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一日,纽约)上通过]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形式]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
- (2) 国际汇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 (a) 其中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
 - (b) 载有发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或其指定人付出一笔特定数额款项的无条件提款通知;
 - (c) 载明见票即付或在某一特定时刻付款;
 - (d) 载有日期;
 - (e) 显示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发票地点;
 - (二) 发票人签名处所示地点;
 - (三)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四)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五) 付款地点;
- (f) 载有发票人的签字。
- (3) 国际期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 (a) 其中载有“国际期票 […公约]”等字样;
 - (b) 载有出票人承担向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款出一笔特定数额款项的无条件承诺;
 - (c) 载明见票即付或在某一特定时刻付款;
 - (d) 载有日期;
 - (e) 显示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票据开出的地点;
 - (二) 出票人签名处所示地点;
 - (三) 收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四) 付款地点;
 - (f) 载有出票人的签字。
- (4) 本条第(2)款(e)项或第(3)款(e)项所提到的各项陈述，如证明有误，不影响对本公约的适用。

第二条

(删除)

第三条

按照第一条(2)款(e)项或第(3)款(e)项在国际汇票或国际期票上显示的各个地点不论是否位于签约国内，本公约一律适用。

第四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时，必须考虑到它的国际性和力求

一致的必要。

第五条

在本公约内

- (1) “汇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
- (2) “期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期票；
- (3) “票据”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或国际期票；
- (4) “受票人”是指汇票已对他开出但尚未承兑的人；
- (5) “收款人”是指发票人指示向他付款或出票人承诺向他付款的人；
- (6) “持票人”是指第十三条之二所提到的人；
- (7)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票据的持有人，但该票据在他成为持有人的当时，票面是完备的和正常的，而且没有过期，在当时，他并不知道对该票据有第二十四条所提到的任何赔偿要求或抗辩，也不知道该票据有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拒付情事；
- (8) “当事方”是指在票据上签字的任何一方；
- (9) “到期”是指第九条所指的付款日期；就即期汇票来说，是指票据提示付款的日期；
- (10) “伪造签字”包括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图章、标记、复制打孔或以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所伪造的签字。

第六条

就本公约的适用而言，如果某人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

或不可能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认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

[第2节. 正式条件的解释]

第七条

票据应付的款额乃一笔定量款额，尽管该票据表明这笔款额的支付应

(a) 附有利息；

(b) 在连续若干日期内分期付出；

(c) 在连续若干日期内分期付出，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付款未能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d) 按照票据上指明的或由票据所示办法来决定的汇率支付；或

(e) 以不同于表示票据款额的另一种货币支付。

第八条

(1) 票据上以文字表明的款额与以数字表明的款额不符时，应付款额以文字表明的款额为准。

(2) 票据上所载表示款额的货币同票据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相同，且该项特定货币未经表明为何国货币时，该项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3) 任何票据载明在付款时应付有利息，而未转明开始生利的日期，利息应自票据上所载日期开始计算。

(4) 票据上所载付款时应附有利息的规定，除非表明支付利息的利率将视为无效。

第九条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应视为见票即付；

(a) 其中载明、见票即付或即期付款或提示时付款或载有其他类似含意的字句时；或

(b) 其中未表明付款日期者。

(2) 载明定日期付款的票据于满期后获得承兑、背书或保证，则对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而言，为见票即付的票据。

(3) 票据载明在上列日期付款时，视为应在一定日期付款，

(a) 某一规定的日期或规定的日期后某一固定时期内或票据所载日期后的某一固定时期内，或

(b) 见票后的某一固定时期内，或

(c) 在连续若干日期分期付款；或

(d) 在连续若干日期分期付款，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付款未能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4) 在到期后的一段固定时期内付款的票据，其付款时间参照票据所载日期决定；

(5) 见票后一段固定时期内付款的汇票，其到期日由承兑日期决定。

(6) [见票后一段固定时期内付款的期票，其到期日由出票人在期票上签注的日期来决定，签字被拒绝时，则从提示的日期起计算。]

(7) 所发或所出票据规定在某一固定日期后或在票据所载日期后或见票后一个月或数月内付款时，其到期日是应付款项的那一个月内的相应日期。没有相应日期时，则以该

月的最后一天为到期日。

第十条

(1) 汇票得

(a)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发出，

(b)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发票人发出，

(c) 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2) 期票得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发票人发出。

(b) 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3) 票据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中的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何一人付款，其中任何一个持有票据的人得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票据应向所有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能由所有受款人来行使。

第十条之二

汇票得由发票人向他自己发出，或以他自己为受款人。

[第3节。未完成票据的完成]

第十一条

(1) 未完成的票据满足第一条第(2)款(a)和(f)项或第(3)款(a)项和(f)项所载的条件，但缺乏有关第(2)或(3)款所载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其他成分时，可予以完成，完成后的票据即为有效的汇票或期票。

(2) 这种票据如以按照签订的协定以外的其他方式完成，则

(a) 于完成前在票据上签字的一方可控以不遵守协

议，对持票人实行抗辩，但必须该持票人在成为持票人时已知悉不遵守协议的事实。

(b) 于完成后在票据上签字的一方应按照如此完成的票据上所载条件负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转让；持票人]

第十二条

(删除)

第十三条

票据的转让是

- (a) 由背书人的被背书人背书并交付该票据；或
- (b) 最后的背书是空白时，则仅交付该票据。

新的一条

(插入第十三条和第十三条之二之间)

- (a) 背书必须记载在票据上或其黏单上。必须附有签字。
- (b) 背书得以下述方式为之。

(一) 空白的，即仅有签字或签字加上一项说明，意即该票据可向任何持有人付款；

(二) 特别的，附有签字以及指明该票据付款的对象。

第十三条之二

- (1) 持票人是
 - (a) 持有票据的受款人；或
 - (b) 他持有票据
- (一) 该票据已向他背书；或

(二) 该票据上的最后一项背书为空白
并且, 该票据上有一连串连续背书, 即使其中任何一项背书是伪造的, 或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另一背书, 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3) 下列事实不妨碍任何个人成为持票人: 票据在下列情况下取得, 包括资格不合或诈欺, 强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 而引致对该票据的赔偿要求或抗辩。

第十四条

(删除)

第十五条

持票人于票据上最后一项背书是空白时, 得

- (a) 在该票据上再作空白背书或向指定的人背书, 或
- (b) 在背书内表明该票据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的某一指定的人付款, 而把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 或
- (c) 按照第十三条 (b) 款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第十六条

发票人或出票人在票据上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加入“不可流通”, “不可转让”, “无指定人”, “仅向 (某人) 付款”字样, 或类似含义的字句时, 被转让人不能因托收目的而成为持票人。

第十七条

(1) (删除)

(2) 以附条件的背书转让票据时条件是否满足不论。

(3) 基于条件未能满足而对该票据提出的赔偿要求或抗辩只能由进行附条件背书的一方向他的直接被转让人提出。

第十八条

对票据规定应付款项的一部分而作的背书不能作为有效背书。

第十九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假定每一背书是按照票据上所载次序先后作出。

第二十条

(1) 背书内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为托收背书）时，则被背书人

- (a) 仅可为托收目的在票据上背书；
- (b)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 (c) 应对向背书人提出的一切赔偿要求和抗辩负责。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票据以后的任何持票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票据持有人可按照第十三条向先前的当事方式向受票人转让该票据；但如被转让人是该票据先前的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阻止他成为合格持有人的背书均可划掉。

第二十一条之二

票据可在满期后由发票人、承兑人或出票人以外的人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二十二条

(1) 背书为伪造时，则任何一方对于他国这种伪造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有权向伪造人以及直接从伪造人取得票据的人要求赔偿。

(2) 就本条的适用而言一个以代理人身分而未经授权的人在票据上所作背书与伪造的背书同。

[第四部分，权利和责任]

[第1节：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1) 票据持有人对该票据当事各方而言享有本公约授予的一切权利。

(2) 持票人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第二十四条

(1) 当事各方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进行

(a) 本公约所规定的抗辩；

(b) 基于他自己同发票人或一个先前的持票人之间存在的一项交易或由于他成为当事方而造成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c) 基于他自己同持票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性责

任的任何抗辩。

(d) 基于上述当事方未能履行票据所载赔偿责任或基于上述当事方在不知道他因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方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这种不知悉的事实必须不是因为疏忽所致。

(2) 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所作的任何有效赔偿要求的限制。

(3) 当事方不得以抗辩方式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以下事实：第三方对该票据有要求赔偿的权利，除非：

- (a) 该第三方向该票据提出了有效的赔偿要求，或
-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行为而取得该票据。

第二十五条

(1) 当事方不得对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下列情况以外的任何抗辩：

(a) 本公约第二十七条第(1)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1)款、第三、第十条第(2、3)款、第五十、五十五、五十七、六十和七十九等条规定的抗辩；

(b) 基于上述当事方未能履行票据上所载责任而提出的抗辩；

(c) 基于上述当事方是在不知其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方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抗辩，但这种不知悉的事实必须不是由于疏忽所致。

(2) 除第(3)款规定外，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票据的任何赔偿要求的限制。

(3)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受到对该票据的任何有效

赔偿要求或对赔偿要求的抗辩的限制，如果这种要求或抗辩的起因是他自己同提出要求或抗辩的当事方之间存在的交易，或是这种持票人在取得票据上该当事方的签字时的任何虚伪行为。

(4)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该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的权利即授予其后的任何持票人，除非其后的持票人参与了一项行为而导致对该票据的赔偿要求或抗辩。

第二十六条

除了经证明的相反情况之外，每一持票人均假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2节·当事各方的赔偿责任]

[A·通则]

第二十七条

(1) 在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和限制下，除非一个人在票据上签字，他对该票据不负赔偿责任。

(2) 一个人以非他本名的名字签字，如同以他本名签字一样应负赔偿责任。

(3) 签字可以是书写的，或以复制、打孔、标记或其他任何机械方式作出(注)

第(X)条

注：签约国的法律如要求票据上的签字是书写的，可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表示在该国领土内进行的票据上的签字必须是书写的。

第二十八条

票据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被伪造签字的人负任何赔偿